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公司对上述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钟德刚： _____

叶建荣： _____

余丹丹： _____

年 月 日